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3465號

原告 郭惠珍
訴訟代理人 許視捷律師
被告 古佳立
特別代理人 郭書豪
法定代理人 郭惠珍
被告 古忠興
古忠勇
陳古秀香
林鏐菁
林芷芸
林靖娟
林靖梅
林靖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提存金事件，於民國109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1年度司裁全字第37號提存事件之提存金（101年度存字第149號）中兩造共有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含利息），分割由兩造各依附表所示之權利範圍取得。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訴訟費用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之配偶為古忠保，古忠保於民國100年9月7日發生車禍而成植物人狀態，於102年2月11日死亡，上開車禍之損害賠償事件於106年5月4日達成和解，山慶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山慶公司）、蔡京翰願連帶給付郭惠珍（即古忠保之配偶）

、古佳立(即古忠保之女)、古謝榮妹(即古忠保之母)等3人共新台幣(下同)120萬元(不含已領取之強制險保險金)。上開款項支付方式：由山慶公司於104年4月9日依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1年度司裁全字第37號為古忠保提存之180萬元擔保金中支付。山慶公司同意由古忠保之繼承人郭惠珍、古佳立、古謝榮妹等3人直接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提存所領取上開擔保金中之120萬元(含利息)，此有附件一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上字第59號和解筆錄可稽。而郭惠珍、古佳立、古謝榮妹3人尚未向鈞院提存所領取上開提存金，古謝榮妹即於106年9月5日死亡，古謝榮妹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古忠興、古忠勇、陳古秀香、古佳立、林鏐菁、林芷芸、林靖娟、林靖梅、林靖茹。

(二)次按提存係謂債務人或其他清償人，將清償之標的物為債權人提存於提存所。提存為清償人將給付物交付提存所，經提存所允為保管而成立之契約，自含有寄託契約之性質；又因清償人為提存後，債權人即得直接向提存所請求給付，故提存係有為第三人利益之寄託契約性質，屬不可分之債權，則屬債權之準共有，而債權之準共有既為共有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自得援用民法第831條準用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上開寄託於鈞院提存所之120萬元提存款與孳息，原屬郭惠珍、古佳立、古謝榮妹共有，且該提存物為金錢，客觀上無不能分割之事由，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情事，復無法就分割方法達成協議，原告爰依民法第831條準用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訴請分割系爭提存物。依民法第271條前段規定，系爭提存物應由原告與被告古佳立、訴外人古謝榮妹各平均分擔之。易言之，原告與被告古佳立、訴外人古謝榮妹各可分配120萬元提存金及利息之3分之1權利。而訴外人古謝榮妹死亡後，全體繼承人承受古謝榮妹所應分得之提存金權利，該古謝榮妹原應分得之提存金權利屬遺產性質，自應由各繼承人對於古謝榮妹原應分得之提存金權

01 利為共同共有，分割方法如附表所示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2 所示。

03 二、被告古忠興、古忠勇、陳古秀香、林鏐菁、林芷芸、林靖娟
04 、林靖梅、林靖茹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被告古佳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所提書狀陳稱：
07 同意告所提之分割方法等語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和解筆錄及戶籍謄本為證，且
10 為被告古佳立所不爭執，被告古忠興、古忠勇、陳古秀香、
11 林鏐菁、林芷芸、林靖娟、林靖梅、林靖茹已於相當時期受
12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3 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
14 段、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二)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16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17 在此限；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
18 共同共有者準用，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31條分別定有
19 明文。查訴外人山慶公司同意將提存於台灣嘉義地方院之提
20 存金其中120萬元（含利息），由原告、被告古佳立及古謝
21 榮妹領取，即上開提存金應屬原告、被告古佳立及古謝榮妹
22 共有，且該提存金為金錢，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
23 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之情事，兩造復無法就分割方法達成
24 協議，原告訴請判決分割共有之系爭提存金，自無不合。

25 (三)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
26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民法
27 第271條前段定有明文。系爭120萬元提存金及利息為原告、
28 被告古佳立及古謝榮妹共有，依上揭規定，應由3人平均分得
29 ，每人各1/3。古謝榮妹嗣於106年9月5日死亡，有戶籍謄本
30 足稽，古謝榮妹所分得之系爭1/3提存金及利息，為古謝榮妹
31 之遺產，自應由其繼承人即被告古佳立、古忠興、古忠勇、

01 陳古秀香、林鏐菁、林芷芸、林靖娟、林靖梅、林靖茹公同
02 共有。本院認採取原告所提依上開分割方法分割系爭提存金
03 ，於法有據，應屬公允，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五、末查，共有物分割事件訴訟，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告
05 與被告間本可互換地位，是分割共有物之訴，原告訴請分
06 割於法雖屬有據，惟被告應訴係因訴訟性質上所不得不然
07 ，如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於法顯失公平，本院認應
08 參酌兩造就附表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予以分擔，爰判決如主
09 文第2項所示。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
11 項但書、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4 法 官 吳蕙玫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黃于容